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按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积极协调沟通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8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